李海宁个人简介

齐鲁工业大学2011级1班学生，于2015年6月毕业。在校期间，担任过班长和学生会记者团部长职务，连续四次获得学校二等学习奖学金，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和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，通过司法考试并成功考上辽宁大学刑法学研究生。

辽宁大学2015级1班学生，于2018年6月毕业。在校期间，连续两次获得学校二等学习奖学金，2016年《从业禁止的刑法侧面与行政法侧面研究》获得辽宁省法学会年会论文三等奖，《大数据背景下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防控研究》获得辽宁省法学会年会二等奖，2017年《大数据时代网络金融犯罪防控》和《我国瑕疵证据补救制度研究》分别获得辽宁省法学会二等奖和三等奖。

2015年5月-9月，在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实习，2017年4月-9月在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实习，得到领导同事一致好评。

